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6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向昕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向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興發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英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